

柳州市政府采购 合同书

项目名称：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集约送达审判辅助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LZZC2025-C3-990644-LZXS

合同编号：12N00760422920251201

合同甲方：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

合同乙方：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分公司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12N00760422920251201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

采购计划表编号：LZZC2025-C3-02237-001

LZZC2025-C3-02237-002

供 应 商（乙方）：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分公司项目名称及编号：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集约送达审判辅助服务项目（LZZC2025-C3-990644-LZXS）签 订 地 点：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签 订 时 间：2025年10月3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集约送达审判辅助服务采购采购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 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 量	单 位	单价 (元)	金额（元）
1	集约送达审判辅助服务采购	集约送达审判辅助服务 采购一项	11600	件	170	1972000 元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玖拾柒万贰仟元整（小写）¥1972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1）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若服务期到期后，提供服务的案件量未达到 11600 件的，经中标人及采购人自行协商续期或停止服务，若协商续期的，则服务直至案件量达到 11600 件为止。 （3）若服务期到期后，提供送达服务的案件量超过 11600 件的，则按成交案件单价及实际服务案件量进行结算。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

（一）具体管理范围及构成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二）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服务内容。

第三条 服务期限、服务人数及工作时间

（一）服务期限：（1）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若服务期到期后，提供送达服务的案件量未达到 11600 件，经成交人及采购人自行书面协商续期或停止服务，若协商续期的，则送达服务直至送达案件量达到 11600 件为止。

(3) 若服务期到期后，提供送达服务的案件量超过 11600 件的，则按成交案件单价及实际服务案件量进行结算。

(二) 服务人数：9 人。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

(一)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二) 合同总金额：（大写）壹佰玖拾柒万贰仟元整（小写）¥1972000 元；

(三) 支付办法：

(1) 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50%。8 个月后，甲方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 20%，10 个月后，甲方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 20%，项目验收后甲方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剩余的 10%。

(2) 成交人须在每次支付前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核对无误后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支付。

(3) 双方往来款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办理，如有变更修改，以书面通知为准。

(四) 支付方式：转账形式

(五) 甲方将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户名：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柳州市分行

账号：1004 3510 2440 0100 01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提供服务的，对于未完成部分，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并要求乙方按未完成部分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如未完成部分与整个合同的履行有直接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

(二) 1.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支付违约金。2. 如甲方同意由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服务的, 乙方除继续履行外, 仍需按合同总价款的 1 % 支付违约金 (此项违约金的设置比例不得高于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比例);

(三) 若乙方违约, 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四) 合同一方违约, 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 (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 由违约方承担。

(五) 违约金的约定支付比例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约定。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一)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由双方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对 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 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 的一部分。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二)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一)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二) 乙方提供的采购响应 (或应答) 文件;

(三) 响应承诺书;

(四)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二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025 年 10 月 30 日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单位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回龙路 8 号	单位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南站路 113 号邮运生产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2-2563592	电话: 135970213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农行柳州立新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分公司
账号: 105701040002013	账号: 100435102440010001
邮政编码: 545005	邮政编码: 545005
经办人: 黄煜翎 2025 年 10 月 30 日	